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或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聯合公告

**(1)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要約人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  
REDSOLAR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上，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計劃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決議案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i)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前提及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及終止之計劃股份數目，並應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生效。

## 緒言

茲提述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該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由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以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通過；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該計劃	反對 該計劃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量	402,873,815 (100.0%)	402,688,935 (99.954110%)	184,880 (0.045890%)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量	402,873,815 (100.0%)	402,688,935 (99.954110%)	184,880 (0.045890%)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就該計劃投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即184,880股股份)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即851,390,542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0.02171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正式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所附票數不少於75%；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i)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獨立股東持有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均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3,499,940股股份；(2)計劃股份總數為872,166,5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22%；(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72,166,5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22%；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851,390,5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0.48%。

截至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要約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i) Ever Novel持有1,402,891,09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0.22%，(ii) Prime Century持有424,796,30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5.21%，(iii) Grand Idea持有87,8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15%，(iv)劉曉松先生(「劉先生」)持有5,76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21%，(v)黃倩倩女士持有16,27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58%，及(vi)劉曉峰先生持有4,49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16%。

誠如計劃文件中所披露：

- (i) Ever Novel、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劉先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
- (ii) 黃倩倩女士及劉曉峰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且在確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時，黃倩倩女士及劉曉峰先生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獨立股東的投票。
- (i) Ever Novel；(ii) Prime Century；(iii) Grand Idea；(iv)劉先生；(v)黃倩倩女士；及(vi)劉曉峰先生概無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贊成該計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其他人士在計劃文件表示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冀博先生及高聲林先生出席了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由高聲林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分別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任何削減	2,325,490,893 (100.0%)	2,325,367,813 (99.994707%)	123,080 (0.00529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前提下及同時，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註銷及終止之計劃股份數目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所註銷並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	2,325,510,893 (100.0%)	2,325,387,813 (99.994707%)	123,080 (0.005293%)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

因此，

- (a) 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批准；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前提及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及終止之計劃股份數目，並應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獲正式批准。

由於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93,499,94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冀博先生及高聲林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高聲林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該建議的條件的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經達成的條件(a)、(b)及(c)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仍然，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就獲得該計劃項下權益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建議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附註1及2)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附註3) .....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相關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4及9).....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附註9)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生效日期 (附註5及9).....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 (附註6).....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公佈生效日期、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附註9).....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7).....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金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下 有關於該計劃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購股權 但於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以相關持有人 (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款項 寄發匯款的最後期限 (附註8及9)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為截止日期，乃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需程序的估計時間計算。購股權持有人如未能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將無法及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符合計劃股東資格根據該計劃享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2. 如購股權持有人希望獲得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彼等必須在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上文指定時間前行使購股權並遞交行使通知，並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記錄日期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為確定該計劃下的應享權利，本公司將從該時間及該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

5.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在該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8.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放的現金配額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承擔。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款項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支票或要約人選擇的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代理)。本公司將以電匯方式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9. 倘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特定期限(「**關鍵期限**」)，包括經延遲的關鍵期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收購守則項下所界定有關關鍵期限的時限將相應調整。倘上述時間表因惡劣天氣而須予延遲，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發佈公告以更新經修改時間表。

##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942,109,39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9.5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942,109,39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9.52%。除(i)計劃文件附錄三「4.3本公司證券之交易」一節所披露；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39港元，行使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止)及40,096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19港元，行使期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誠如上文所述，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會上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獲正式通過。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僅在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方會生效。該變動將盡量減少私有化過程所涉及的行政開支。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0股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而釐定，旨在盡量減少股東所持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及私有化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免生疑問，待該計劃生效後，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合資格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包括註銷價)。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

80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預期於該日起直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此外，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屬合理及權宜之計。概不設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 有關股票的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亦不會作出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的安排。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劉曉松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劉曉松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冀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